

(三)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業經 114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採現金分派，金額分別為新臺幣 473,986 仟元及 47,399 仟元，與認列數並無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 無此情形。

(四)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業經 113 年 2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採現金分派，並於 113 年 6 月 21 日股東會報告分派情形，擬以現金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 405,977 仟元及 40,598 仟元，與認列數並無差異。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無。

貳、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14 年 2 月 28 日

公司債種類		第五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第六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發行 (辦理) 日期		107 年 4 月 20 日	109 年 3 月 24 日
面額		新臺幣 10,000 仟元整	新臺幣 10,000 仟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不適用	不適用
發行價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 15,000,000 仟元整 甲券：新臺幣 6,000,000 仟元整 乙券：新臺幣 9,000,000 仟元整	新臺幣 20,000,000 仟元整 甲券：新臺幣 5,000,000 仟元整 乙券：新臺幣 10,000,000 仟元整 丙券：新臺幣 5,000,000 仟元整
利率		甲券：年利率 0.848% 乙券：年利率 1.000%	甲券：年利率 0.640% 乙券：年利率 0.660% 丙券：年利率 0.720%
期限		甲券：5 年期，112 年 4 月 20 日到期 乙券：7 年期，114 年 4 月 20 日到期	甲券：5 年期，114 年 3 月 24 日到期 乙券：7 年期，116 年 3 月 24 日到期 丙券：10 年期，119 年 3 月 24 日到期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陳繼民律師	陳繼民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俐雯、賴冠仲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俐雯、賴冠仲會計師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本金		新臺幣 9,000,000 仟元整	新臺幣 20,000,000 仟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 (交換或認股) 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不適用	不適用
	發行及轉換 (交換或認股) 辦法	不適用	不適用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不適用	不適用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不適用

114 年 2 月 28 日

公司債種類		第七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12 年度第 1 次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13 年度第 1 次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發行 (辦理) 日期		110 年 7 月 13 日	112 年 5 月 22 日	113 年 9 月 27 日
面額		新臺幣 10,000 仟元整	新臺幣 10,000 仟元整	新臺幣 10,000 仟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發行價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依面額十足發行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 2,500,000 仟元整	新臺幣 6,500,000 仟元整	新臺幣 2,000,000 仟元整
利率		年利率 0.530%	年利率 1.537%	年利率 1.890%
期限		7 年期，117 年 7 月 13 日到期	5 年期，117 年 5 月 22 日到期	5 年期，118 年 9 月 27 日到期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受託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黃雅惠律師	黃雅惠律師	黃雅惠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培德、賴冠仲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培德、鄭得棻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培德、鄭得棻會計師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本金		新臺幣 2,500,000 仟元整	新臺幣 6,500,000 仟元整	新臺幣 2,000,000 仟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 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無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 換 (交換或認股) 普通 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 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發行及轉換 (交換或認 股) 辦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 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 益影響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二)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14 年 2 月 28 日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 (辦理) 日期		114 年 2 月 24 日	114 年 2 月 25 日
面額		新臺幣 100 仟元整	新臺幣 100 仟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不適用	不適用
發行價格		依面額之 100% 發行	依面額之 100.63% 發行
總額		新臺幣 7,000,000 仟元整	新臺幣 3,000,000 仟元整
利率		年利率 0%	年利率 0%
期限		5 年期，119 年 2 月 24 日到期	5 年期，119 年 2 月 25 日到期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黃泰源律師	黃泰源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培德、鄭得棻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培德、鄭得棻會計師
償還方法		除債券持有人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第十八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第十七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除債券持有人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第十八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第十七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新臺幣 7,000,000 仟元整	新臺幣 3,000,000 仟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請參閱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制條款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 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 換 (交換或認股) 普通 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 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無
	發行及轉換 (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 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 東權益影響		依目前轉換價格 123 元，若全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其稀釋比率為 1.50%，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尚屬有限	依目前轉換價格 115.8 元，若全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其稀釋比率為 0.68%，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尚屬有限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不適用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目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4 年 2 月 28 日	當年度截至 114 年 2 月 28 日
	最高	100.30	103.80
轉換公司債 市價	最低	99.35	101.60
	平均	99.72	102.52
轉換價格		123.00	115.80
發行 (辦理) 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114 年 2 月 24 日發行， 轉換價格為 123.0 元	114 年 2 月 25 日發行， 轉換價格為 115.8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三、交換公司債資料

無。

四、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

無。

五、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

無。

參、特別股辦理情形

一、特別股辦理情形

無。

二、附認股權特別股資料

無。

肆、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無。

伍、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無。

二、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無。

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無。

四、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

無。

陸、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一、11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完成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

無。

二、11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

無。

柒、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

(一)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者

無。

(二) 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

無。

二、執行情形

就前項之各次計畫之用途，逐項分析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其執行情形及與原預計效益之比較

無。